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欣亞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661

電子信箱：wt04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23039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9161935_1123039141_1_ATTACHMENT1.pdf、
29161935_112303914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第三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
獎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並協助公告與
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鼓勵本市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、再利用政策
或推廣文化資產有顯著成效的個人、公司、法人、各機關
學校或團體，並藉實蹟的宣揚，提升大眾對文化資產保存
維護之認識，爰訂「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作業要
點」生效在案。

(一)活動主旨：藉由公開表揚、宣傳保存維護具成效、優良
者之實績，推廣與提升大眾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認
識。

(二)參選資格及辦法：凡積極參與本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、
再利用政策或推廣文化資產有顯著成效者，皆可向本局
提出參選，或推薦他人參選，並提出具體貢獻或事蹟之
參選書面資料及相關證明資料。

北安國中 1121128



QBAA1126008983

- (三)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。
- (四)收件方式：請依簡章內（附件2）格式填妥報名表及提案計畫書、授權同意書，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收（以郵戳為準），或專人於上班時間（上午9:00至下午5:00）送達本局秘書室簽收。
- (五)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：預計於113年8月間於本局官網公佈得獎名單（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），並於9月間舉辦頒獎典禮，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實際期程依公告時間為準。
- (六)全案相關資訊亦可至本局官網（<https://www.culture.gov.taipei/>）最新消息下載；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說明，電話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轉分機3661。

二、隨函檢附作業要點及簡章，上開資訊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及相關單位協助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）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